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),海关总署对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及说明(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6 号发布)进行了修订(详见附件 1—4),并制定了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(详见附件 5—7),现予以发布,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6 号、第 114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《海关企业认证标准》说明

- 2.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(通用标准—进出口收发货人)
- 3.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(通用标准—报关企业)
- 4.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(单项标准)
- 5.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(通用标准—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)
- 6.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(通用标准—报关企业)
- 7.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(单项标准)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办公厅、国口办、法规司、综合司、自贸司、风控司、关税司、卫检司、动植物检司、食安局、商检司、监管司、统计司、稽查司、缉私局(全国打私办)、国际司(港澳台办)、督审司、驻署纪检组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6年3月31日印发
